附件

关于修订《关于延长<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

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实施期限的通知》

部分条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位市民：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4〕1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3〕3号）精神，现对《关于延长<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诊治疗费用按人次支付的通知>实施期限的通知》（云医保发〔2023〕28号）（以下简称《通知》）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将《通知》第三点医保支付限额“（三）居民医保（特殊困难人员）：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571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36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52元/次。”和“居民医保特殊困难人员是指《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10%的人群。”删除。

二、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到2026年12月31日止。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发生的血液透析治疗病例医保支付限额参照本《通知》执行。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月 日